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7 和 12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9月5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兹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4年8月27日关于泰老边界事件的信(A/39/431-S/16719)之后，谨请注意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1. 1984年9月1日14时30分，老挝士兵4至6人用火箭榴弹射击程逸府班科区班沙旺村以北大约一公里处的泰国骑兵观察所。泰方开火还击，历时约20分钟，老挝一方才停止射击。泰方没有伤亡。

2. 同日18时45分，老挝军队用火箭榴弹、无后坐力炮、迫击炮、机枪和步枪射击程逸府班迈村附近的泰国边防巡警基地。泰方开火还击，老挝一方直至21时30分才停止射击。结果有两名泰国边防巡警死亡，另有三名重伤。

\* A/39/150.

3. 泰王国政府对此种挑衅行为表示痛惜，何况当时泰国技术队正在该地区进行勘测工作，并明确宣布其目的是实地核查事实，以便能对发生争执的地区达成公正而迅速的解决。这些最新的挑衅行为再次表明老挝缺乏诚意，不愿意和平地迅速解决争端。

4. 泰王国政府重申其一贯尊重别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并与所有国家、特别是与泰国接壤的国家保持友好关系的政策，同时保留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以维护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谨请将本照会全文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7 和 12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签名)